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国平、孙洁、韩冰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国平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洁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冰

日期: 2021年4月29日